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667号

司荣杰、万伟伟: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凯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司荣杰、万伟伟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、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948076.51元损失;2、判令二被告支付上述损失的利息92549.39元(按照948076.51元为基数,按照LPR利率,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,暂计至起诉之日止)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6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